

占城在明代對外關係中的地位

蕭軒竹*

摘 要

占城是明代中國的藩屬國之一，根據史料記載，曾經在明朝時與中國發展出一段相當密切的兩國關係。占城與中國在語言、文化、宗教上都有很大的差異，如何會在此時與中國發生這樣熱絡的國際關係？占城位於今天越南的中南部地區，是一個立國久遠的中南半島國家，其地理位置位於中國通往東南亞及印度的航線上，因此成為中國向海洋發展時重要的貿易對象及轉運港，再加上占城在中南半島上的位置足以牽制與中國關係比較緊張的安南，因而獲得明朝的重視。明朝對於占城的重視程度，可以藉由兩國在朝貢關係中，中國賦予占城的待遇以及干涉來說明。根據明朝的紀錄，占城朝貢中受到的待遇不遜於朝鮮及安南等傳統藩屬國，反映明代對於占城不尋常的重視。究竟占城有什麼重要性讓中國如此的重視？在兩國互動中，占城首先是主動的前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來朝貢，而且又有幾次不尋常的獻捷(對象是同為朝貢國的安南)舉動，透露出兩國關係的根本原因——安南問題。占城藉由主動拉攏明朝來牽制安南在兩國相爭時的行動能力，而中國在表面上表現出中立的態度，但其實暗中支持占城來牽制與自己關係緊張的安南，因此軍事、政治上的聯合才是兩國密切交往的主軸，也就是明代中占關係密切的最重要動力來源。

關鍵字：占城、占婆、安南、朝貢體系

一、占城地理位置的重要性

占城國，後漢時曰林邑，唐朝時改稱環王，周、宋之際改稱占城直至明代成化年間降服於安南。宋代趙汝适《諸蕃志·占城國條》形容其國：「自泉州至本國順風舟行二十餘程。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¹」占城與中國的關係相當複雜，曾經在不同的時期分別扮演中國南方的外患、鄰國、朝貢國，也曾長期與中國對抗或者不相往來，中占關係隨著不同的時代呈現各種不同的風貌。占城國的國力雖然時強時弱，但大體上一直都是中南半島上的重要國家，是中國南方的重要貿易夥伴。

當中國開始試圖向海上發展的時候，占城做為南方重要的貿易港口、航海補給站的地位也就越來越重要。《漢書·地理志》記載了早期從中國

¹ 趙汝适，《諸蕃志·占城國條》(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8。



往東南亞、印度的海上交通路線，自中國南方邊境的徐聞、合浦港南下，第一站便是越南中南部地區，也就是占城國統治的地區。占城國位於中南半島東岸中南部沿海地區，是中國古代往東南亞、印度洋航線上的第一站，這樣的交通樞紐地位使占城國成為中國船隻向南方航行必經之處，因此顯得十分的重要。有了此一位置上的優勢，占城國不僅成為一個中國商人常常往來的地方，而且其國新州港(歸仁)在明代是鄭和屢次下西洋時第一個停靠港口，船隊停泊、休息之後，再由此南下前往爪哇、蘇門達臘等地，曾經伴隨鄭和下西洋的馬歡、費信和鞏珍在著作《瀛涯勝覽》、《星槎勝覽》、《西洋番國志》中都將占城國列為第一條第一個介紹的國家。

占城除了是海上交通線上的重要國家之外，在中南半島上的國際位置也相當的重要。占城位於今天越南的中南部地區，向北連接安南國、向西與真臘相鄰，在明朝的時候，占城的注意力已從西方的真臘，轉移到北方的安南國，並且與安南國展開相當長時間的戰爭。明太祖建立明朝之後，南方最強大的鄰國就是安南，安南雖然接受中國的冊封，但仍然不時侵奪中國邊境州縣及土司。中國與占城分別位於安南的北面與南面，而且兩國與安南都有不少磨擦和糾紛，明朝與安南緊張的情勢使得位於安南背後的占城國頓形重要。占城國位於在水路兩方面的重要位置，在明代初期與當時積極向外拓展影響力的中國相逢，發展出一段相當密切的關係，占城成為中國在海外重要，而且相當恭順的藩屬國。

二、 占城的朝貢地位

前節已經談過占城國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以及對明朝海上事業發展的



關鍵性，本節的重點將著重於明朝政府對占城之態度，藉由中占之間的往來觀察明朝政府對占城國的重視程度。占城國在明代諸多藩屬國中，一般印象不若朝鮮、安南等重要，不過根據留下的資料中觀察，可以發現占城在明代初期是明朝政府相當重視的屬國之一，無論在出使、冊封或者甚至對其國政之干涉程度，都不亞於朝鮮、安南等國，中占親善有時甚至超過安南與朝鮮。朝貢是明朝在國際最主要的外交活動，從朝貢活動中中國政府願意給予外國何種等級的待遇可以看出該國的國力強弱、與中國關係的好壞以及中國對之的重視程度。

(一) 冊封國王時的禮物與賜印

關於中國與占城之間的朝貢關係，前人多有論述。就國王等級上而言，明太祖於洪武二年(1369)遣使封阿荅阿者(越史稱制蓬峩 1360-1390)為占城國王，與洪武二年冊封的安南國王陳日燿、高麗國王王顥同為國王一級的藩屬，中國方面賜予阿荅阿者的禮物有：方三寸鍍金駝鈕銀印²、《大統曆》一本與織金文綺四十匹³，與陳日燿的駝鈕鍍金銀印、《大統曆》一本與織金文綺紗羅四十匹應該是完全一樣的⁴，賜與國王個人禮品多寡雖然不足以代表中國對占城國的重視與否，但至少可以說明中國官方對占城國王的禮遇與朝鮮、安南兩國相類。

²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95，〈王禮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轉引自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東南亞縱橫》(2004年7月)，頁46。

³ 李國祥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頁544。

⁴ 李國祥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頁553。



(二) 中占頻繁的使節往來

若說給屬國國王的冊封和禮物代表屬國受到尊敬的程度的話，那麼中國使者的出使的頻率和使節團的內容就成了中國與該屬國關係密切與否的指標了。根據《明史》、《明會要》、《明實錄》等史籍統計，有明一代，占城向明朝朝貢達 90 多次，是東南亞國家中向明朝朝貢次數最多的國家⁵。占城來朝的形式也相當多樣，有賀即位、奉表貢方物、言安南侵事、乞兵守護、獻俘告捷、賀萬壽節、謝恩、謝罪、請降戒諭、乞恩嗣位、請封、訃告等，說明中占兩國當時宗藩關係之密切。占城頻頻向中國遣使朝貢，所言所求項目繁多，似乎只能說明占城國對明朝期許之高及其侍奉天朝上國之誠，尚不足以做為明朝政府重視占城的具體證據。若占城入貢次數眾多不足為憑，那麼再加上明朝頻頻主動出使占城國，應當就可以證明明朝政府對占城的重視。整個明代，遣使出訪占城的次數高達三十餘次，其中便有不少屬於明朝主動派遣的使節，到占城進行各種不同的任務，成祖永樂年間更是平均每兩年就會有中國使者造訪其國。占城國自阿荅阿者之後，歷代占城國王在繼承王位時皆向明朝政府請封為國王，明朝政府前後冊封了十任占城國王，直至占城淪為安南屬國之後仍然維持了一段時間的往來。

⁵ 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頁46。



(三)祀其山川

明朝一如其他朝代，皇帝透過傳統儒家的天下觀念統有天下四裔，四方蠻夷國家也屬於皇帝管轄，而明朝初年的海外鎮山活動當可以算是此一觀念的實際落實。《太祖實錄》卷四十八：「庚子，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山川。先期，上齋戒親爲祝文，是日臨朝授使者香幣。……仍命各國圖其山川及摹錄其碑碣、圖籍付使者還。所至諸國皆勒石紀其事。⁶」古代封禪、祭祀山川一類的活動對於中國古代國家而言是一重大祭祀活動，是國家大事，其目的不外乎幾種：一、表示帝王接受天命是“天子”，君權神授，代天統治天下萬民。二、粉飾太平盛世，“四夷咸服”，頌揚帝王德政。三、通過封禪祈求成仙、延年益壽⁷。對明朝初年遣使海外祭祀屬國山川而言，宣示中國皇帝的統治權威顯然是最大的目標，明朝的皇帝透過祭祀諸國名山象徵對於各國的政治權力和中國的上國地位。永樂三年(1405)明成祖賜予滿刺加國的山碑銘中就有明言：「封山尊域，分寶賜鎮，寵異萬國，敷文布命，廣示無外之意。」明文道出明代中國海外鎮山、祭祀屬國山川的象徵意義。

占城相當早就由明朝派遣專員前往祭祀山川，前段引用《太祖實錄》的事蹟發生於洪武三年(1370)，是《明實錄》中記載明朝祭祀屬國山川或者海外鎮山最早的一筆，記載中當年山川受到祭祀的屬國僅有安南、高麗

⁶ 李國祥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頁555。

⁷ 何平立，〈略論明初海外鎮山與鄭和下西洋〉，《上海大學學報》4:4(上海：1997年8月)，頁108。



以及占城。明朝祭祀該三國山川應當不會是隨意而為，可能有幾個原因：首先是安南、朝鮮、占城是明朝建國以後最早的三個來朝臣服的國家。其次，此三國都是東亞地區重要的國家，高麗與安南歷代為中國之藩屬、鄰國而且都曾經是中國王朝的直屬領土，與中國無論在政治、文化、經濟上關係都相當密切。再次，三個國家處於中國周邊，是中國邊境上重要的鄰居，宣示中國的宗主權在國防上有相當的意義。占城國既非中國鄰國，文化亦傾向印度及後來的回教，然而卻與安南、高麗一起接受中國派遣使節祭祀山川，可見占城必有使明朝政府另眼相看的重要性。其實明朝在海外鎮山、刻碑、賜碑的紀錄並不少，不過只有其中少數國家是“祀其山川”，多半只是賜予碑文或者僅封一鎮國寶山一類的活動，不像安南、高麗那樣祭祀全國名山大川。《明史·禮志三》記載洪武二年(1369)：「帝又以安南、高麗皆臣附，其國內山川，宜與中國同祭。諭中書及禮官考之。安南之山二十一，其江六、其水四。高麗之山三，其水四。命著祀典，設位以祭。三年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山川。⁸」史料中雖未明言占城受祭山川之數量，不過既然與安南、高麗一起紀錄，想必是與二國相同，屬於祭祀全國著名山川、「宜與中國同祭」者，而且在占城祭祀山川用的祭器也與其他諸國不同，按照規定「其外夷山川，高麗用青，安南、占城用紅，餘並同岳鎮海濱。⁹」

⁸ 張廷玉，《明史·禮志三》(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285。

⁹ 《明集禮》卷14，《吉禮》，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轉引自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頁47。



(四) 科舉詔

明朝對於占城還有一項與國內相同的待遇，就是明朝屢次頒「科舉詔」於其國，明朝在屬國頒布「科舉詔」的國家與祭祀山川同樣為安南、高麗、占城三國。安南與高麗先後都有過科舉制度，安南確定於元順帝之前就開始於本國推行科舉制度；朝鮮則約在中國後周恭帝年間¹⁰，高麗國在明代已有中本國進士卻跨海來到中國參加中國科考的士人，如萬曆年間來華留學的許筠兄弟等。明朝政府頒「科舉詔」於占城等國，大約是因為此三國皆曾奉詔實行科舉制度，因而招其國士人在本國通過鄉試後前往明朝京師參加會試和廷試¹¹，一如許氏兄弟。

(五) 却貢事件

明朝的皇帝對於其朝貢國除了要求其定期前來朝貢，表示臣服之外，對於各國發生的大事時常加以介入，特別是對於各國王位繼承問題相當的重視，若各國發生王位篡奪事件，明朝常常會以「却貢」的方式加以懲戒，以示中國對其道德上的要求。明朝對屬國繼承問題相當關切，但並非對所有的屬國的篡弒都一樣重視，在諸國中，安南的王位問題應該是明朝最重視、積極介入的。永樂初年安南黎季 篡奪陳朝時，明朝不只是派人探訪其篡弒真相，更是屢次命安南探訪陳氏後裔，最後甚至支持並護送自稱陳

¹⁰ 蕭源錦，〈古代朝鮮與越南的科舉制補遺〉，《文史雜談》(2004年7月)，頁29。

¹¹ 蕭源錦，〈古代朝鮮與越南的科舉制〉，《文史雜談》(1990年4月)，頁29。



氏後裔的陳天平返回安南爲王，積極的干預安南王位的繼承。占城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時發生了大臣閣勝弑國王阿荅阿者自立的事件¹²(越史記載阿荅阿者是在與安南戰爭中戰死)¹³，明太祖雖未如永樂干涉安南那樣積極的介入整個事件，但是洪武二十四(1391)年到三十年(1397)之間皆却其朝貢使節，不接受其國進貢¹⁴。

占城爲明朝相當重要的屬國之一，明朝政府對於占城的重視，應當可以從前面舉出的諸點中得到證明。首先，中國冊封占城國王時所贈與的駝紐鍍金銀印和禮品皆等同於安南，表示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安南與占城國王是受到明朝政府程度相近的重視，國王受到的待遇與重視同時也反應國家的地位，是以占城於洪武初年相當受到明朝的禮遇。次之，中占雙方頻繁派遣使節往來、出使原因眾多，兩國往來之密切爲明朝初年諸國之冠，一直到明成化年間才因爲占城國勢削弱漸止。三來占城與安南、高麗同樣由明朝政府派遣專員祭祀其國內山川、頒布科舉詔，明朝待三國相當，即占城對明朝的重要性與高麗、安南並列，地位高於其他一般的屬國。最後，明朝對於屬國王位繼承的管理雖然相當嚴格，但是若非真正重要的屬國，明朝政府往往只願意稍作表態，而不願意做實質的介入。占城曾經因爲閣

¹² 根據《大越史記全書》、馬司倍羅的《占婆史》，制蓬峨死於越光泰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1930年2月。《明實錄》洪武23年9月之占城貢使(相當於西曆1930年10月)，當為制蓬峨死前不久所遣。

¹³ 吳士連等，《大越史記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轉引自馬司倍羅《占婆史》，頁100。稱占城王制蓬峨(即明史阿荅阿者)死於西元1930年2月，相當於明朝洪武23年元月。

¹⁴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8385。



勝的篡弑而被明太祖却貢七年，就此觀之，明朝政府對占城國的“關心”縱然不及安南，當不亞於其他重要的屬國。

三、占城對中國的朝貢

前節提及占城是明朝重要的屬國，而明朝政府也對占城國相當的重視，處處予以與安南、高麗相近的待遇，在某些方面中占兩國往來甚至比中國與高麗、安南更加的密切。不過占城國究竟有何重要性，使得明朝政府對之如此的重視？占城國國勢未必較安南與高麗強大，與中國之間的商業往來並不特別突出，而且「國不甚富，惟犀象最多」，也沒什麼中國必要的貨物。那麼占城對中國而言的重要性究竟在哪裡呢？難道單憑地理位置重要，位於古代東南亞航道上就能夠受到這樣的重視，與中國的往來便會特別的親密？本節筆者將列舉一些明代中占關係的史料，希望在這些兩國互動的資料中看出，中國與占城如此密切的關係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占城對中國的重要性為何，在眾多藩屬國當中，占城與中國的朝貢關係的特殊性又如何。

(一) 占城主動前來朝貢

明朝中國與占城的官方往來最早是在洪武二年(1369)，《明史·占城傳》記載：「洪武二年，太祖遣官以即位詔諭其國。其王阿荅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



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¹⁵」這條史料記載明太祖於稱帝後第二年下即位詔於各國，而出使占城之使者未到，占城王阿荅阿者的使者已至南京向太祖朝貢稱臣。觀明初諸國皆由中國方面先發出即位詔，諭諸國前來朝貢，各國再一一派遣使者向中國奉表稱臣，何以僅有占城之使者奉表先至？明朝最早通知安南前來朝貢是在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遣知府易濟頒詔於安南」，而阿荅阿者的使者虎都蠻貢象虎方物則在洪武二年二月，計其時日當非自安南方面獲得中國詔諭來朝的消息，虎都蠻使團出發的時間應當在太祖遣官諭安南之前。《明史·占城傳》和《西洋朝貢點錄·占城國第一》都記載自福州前往占城國需順風十晝夜，估量中國東南地區在冬季吹的是東北季風，虎都蠻使團自占城出發前往福建或廣東的港口，再加上陸路行走的時間以及準備所需的時間，其出發不可能晚於中國諭安南朝貢的易濟使節團的時間。既然沒有獲得中國方面派出的信息，占城能夠在如此快的時間內主動向中國遣使以示臣服，其動機相當值得探討。如斯主動的向中國示好，必然是對中國的明朝的統一有所期待，希望從朝貢中獲得好處，至於一個統一的中國政權(也許是漢人政權)能夠為占城帶來什麼樣的好處呢？中國與占城當時領土並未相接，中國元朝與占城之間的戰爭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時已經結束，中占之間並無重大的矛盾或衝突，因此阿荅阿者此時並沒有受到來自中國的威脅以至於需要謀求中國好感的理由，因此可以大膽的推測阿荅阿者遣使朝貢一事的企圖絕非被動的為環境所迫，而是這位占城國王基於某種理由相當積極的爭取中國可能為他

¹⁵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3。



帶來的利益。

談到占城國家利益就必須從當時占城國家的處境上來了解。就軍事的需求上而言，占城於阿荅阿者即位前，數次與北方的鄰國安南發生戰爭，並曾數次被迫入貢於安南，成為其屬國。不過在阿荅阿者 1360 年即位後¹⁶，占城國勢大振，屢次擊敗安南國軍隊，洪武十年(1377)擊斃親征的陳睿宗陳煊，終阿荅阿者之世，占城軍三度攻陷安南國國都，占城國力在此三十年間凌駕於安南之上。在洪武二年(1369)前後，占城與安南間的戰爭已經持續了七、八年，阿荅阿者雖然於前一年在占洞擊敗安南軍，生擒其大將陳世興¹⁷，不過此時占城尚未曾攻破河內，安南國力尚強。阿荅阿者後來在 1377 年陳睿宗陳煊親征占城時曾「聞越師出，懼而獻十金盤以求息兵」可以證明洪武二年時，安南、占城之爭勝負未分，占城可能會希望借助中國來牽制安南的軍事行動。其次，經濟上占城並不富裕，產物相當有限，除了犀牛、大象最多之外，只有棋枰香「價以銀對」¹⁸，較為貴重。經濟因素也可能是占城國急於與明朝建立朝貢關係的原因，按照後來的規定，占城使節團除了在市舶司互市外，占城在向明朝入貢領賞後，還准許在北京會同館開市三到五天，將所帶貨物與民互市¹⁹。占城國的貢品與其他一些國家一樣數量相當龐大，單單洪武六年(1373)就運來了“蘇木七萬斤”、洪武十六(1383)年朝貢時貢品也多達“象牙二十枝、檀香八百斤、

¹⁶ 馬司倍羅，《占婆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頁94。

¹⁷ 馬司倍羅，《占婆史》，頁94。

¹⁸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7。

¹⁹ 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頁49。



沒藥四百斤”，貢品越多獲利也就相對的提高，對於不甚富裕的占城而言應該也算是不錯的收入。除了朝貢貿易之外，占城與中國之間的走私貿易從未間斷，占城商人「所喜者中國清瓷盤碗等器，即絲綾絹疋子朱等物，皆執金來轉易而去」²⁰，因此經濟因素也有可能是占城積極連絡的目的。其三，海外國家主動連絡中國，希望中國予以冊封，常常是爲了借中國大國的聲望來牽制、鎮壓內憂外患，占城的外患前面已經提到了安南的問題，那麼內憂呢？洪武初年的占城國在國王阿荅阿者的帶領下，似乎沒有什麼內部的動盪，因此借中國聲望處理內憂的假設應當不能成立。不過1441年占城王闍耶僧伽跋摩五世(占巴的賴)死後，占城便陷入了嚴重的內鬨，連續幾任的國王繼承都需要透過內鬥，若積極連絡中國是在此時發生，則極有可能是爲內患而爲。

洪武四年(1371)，占城奉金葉表進貢，表中提及：「惟是安南用兵，侵擾疆域，殺掠吏民。伏願皇帝垂慈，賜以兵器及樂器、樂人，俾安南知我占城乃聲教所被，輸貢之地，庶不敢欺陵。」²¹占城向中國要求兵器和樂人、樂器，表面上是借此聲明自己乃中國“聲教所被，輸貢之地”，藉著與中國的朝貢關係遏止安南的侵略。中國方面對於占城的要求並未同意，因爲授與占城兵器恐起爭端，而沒有安撫占城、安南相爭的效果，至於樂人、樂器則令之「樂器、樂人，語音殊異，難以遣發。爾國有曉華言者，其選擇以來，當令肄習。」²²觀察占城此一金葉表所言，表面上求賜

²⁰ 鞏珍，《西洋番國志·占城國》(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4。

²¹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4。

²²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4。



兵器、樂器、樂人都只是申明本國乃中國聲教之地、朝貢之國的象徵，實質意義不大，告安南侵地、令安南不敢欺凌才是其目的，其實筆者認為占城此舉在於將兩國相攻的錯歸咎於安南，並趁機試圖將中國拉到自己這邊，或者至少讓中國產生同情，而避免來自中國的責怪。

(二) 奇特的獻捷行為

《明史·占城傳》中記載占城曾數次向中國告捷、獻俘，傳中占城告捷、獻俘的例子有三：第一是洪武六年(1373)阿荅阿者遣使告其新破海賊張汝厚、林福，其文為「貢使言：『海寇張汝厚、林福等自稱元帥，剽劫海上。國主擊破之，賊魁溺死，或其舟二十餘艘、蘇木七萬斤，謹奉獻。』帝嘉之，命給賜加等。」第二件在同年冬季「冬，遣使獻安南之捷。帝謂省臣曰『去冬，安南言占城犯境；今年占城謂安南擾邊，未審曲直。可遣人往諭，各罷兵息民，毋相侵擾。』²³」第三次是占城趁永樂皇帝用兵安南之際，收復安南先前所侵奪之北方領土，獻其所擒獲的賊黨胡烈、潘麻休等於闕下。占城第一次獻捷事件中，未知海寇張汝厚、林福是否為中國人，也未載明討伐海寇是出自明朝方面的意思，還是占城單方面擊破海寇之後再向中國獻捷。討伐海賊若是出自於中國方面的意思的話，那麼占城便成了中國在東南亞的同盟軍事力量了，可以執行維護中國利益的軍事行動。若此一行動為占城單方面的征討行為，或者只是藉擊破附近海域海寇的機會向明朝示好的話，也暗示占城通過向明朝獻俘，只要中國對此加以

²³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4。



封賞，不但討伐海寇一事可以完全正當化，順便獲得中國形式上的支持、追認，建立其國代替中國看守中南半島的形象(也就是中國皇帝的代言人)。不過由於沒有資料佐證，這些推測也都無法受到證明，但是無論如何，占城之所以要向中國獻捷，必然是希望獲得中國方面對其行動的背書，說明此時中國的態度對占城的行動有不小的影響力。

關於第二次的獻捷事件就顯得有點特別，占城不會不知道安南同樣是中國的朝貢國，卻在此時向兩國共同的宗主國中國獻上自己戰勝安南的捷報，相當的怪異。筆者原本認為，此次戰役的經過應該是安南攻打占城不成，反而在某處被占城軍隊擊敗，占城成功抵禦強敵之後向中國奉上戰爭的捷報，兼有炫耀和告狀的意味。不過在翻閱洪武六年(1373)左右的越南史料，無論是《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或者馬司倍羅的《占婆史》皆無占城與安南大戰的紀錄，這一年有關占城與安南交戰的史料僅有《明實錄·太祖洪武實錄》中記載占城使節獻捷一事而已。何以越南方面史料沒有洪武六年安南與占城發生戰爭的紀錄呢？筆者認為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洪武六年確實曾經發生戰爭，不論戰爭是安南侵擾占城，還是占城侵擾安南，不過越南方面的史料因為某些不明原因，未予以記載。不過在越南的史料《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等之中，雖有溢美之詞，但對於占城數次攻陷安南國都、安南王室出奔的屈辱事件都不避諱的記載下來，一場戰役的成敗似乎沒有隱瞞的道理。二是戰爭確實是發生了，但是時間卻不是在洪武六年，占城的使節或許因為道路不通等原因延遲了獻捷的時間。與前種可能性相較，第二種可能性應該比較接近事實，明朝出使緬國的使節田儼等在安南因為



道路阻隔而無法通過一事²⁴，可以證明當時安南地區因為戰亂不斷而交通阻隔，占城使節可能因此受阻延遲。況且當時占城與安南之間雖未有大型戰爭發生的紀錄，但小型戰鬥確不斷發生，這樣的情況下占城要籌組一支使節團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時間是可以預期的，籌組時間的延緩也可能造成獻節的延後。所以占城使節團的獻捷，在時間上是遲來的，也就是說該戰爭應當發生於洪武六年之前。而最接近洪武六年的一次大戰是發生於洪武四年(1371)，占城軍首次攻陷安南國都之役。《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記載「閏三月，占城寇京師，帝如東岸。²⁵」是役占城軍由大安海門直犯京師，安南無可禦之，於是藝宗奔東岸以避占兵，占人掠奪子女玉帛、焚毀宮廷圖籍而去。若說此一「遣使獻安南捷」指的便是此役，怎麼會不見中國方面對占城這樣的行徑的責問？以及對戰敗的安南的慰問呢？明朝政府對占城這樣誇張的“獻捷”行爲，相當奇怪的沒加以責備，只是輕輕的以一句「未審曲直」帶過，再派使節諭兩國息兵而已。綜觀安南與占城之爭綿延數十年，雙方互有勝負，但只聞劣勢(或裝做劣勢)者不斷向中國申訴，內容也多爲控訴對方侵邊、奪地，希望中國爲之主持，從未聞有勝者耀威、獻捷於中國者。藩屬之間戰爭的贏家，應該會像安南於明朝成化年間徹底擊潰占城後，爲隱瞞其事而繼續讓占城向中國朝貢那樣，爲了保有實質的戰利品，儘量避免中國的干預。占城國這樣的不合理的遣使獻捷行動，居

²⁴ 李國祥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頁559。「儼等至安南，值占城以兵相攻，道阻不通，留二年余不得進」。

²⁵ 陳文為等，《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第三冊(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頁1317。



然遭到中國的忽視，甚至默許，可見此時占城的行動相當程度符合中國的希望，就算中國沒有指示或支持占城對安南的武裝行動，至少也是有意默認占城的武裝進攻行動。至於第三次的獻捷、獻俘是在中國與安南戰爭期間，占城助中國出兵安南，順便收復失土，中占兩國明顯是站在同一條陣線上，獻俘一事事出自然，並無特別的象徵意義，因此暫時不予討論。

(三) 朝貢貿易的優待

在本節前面曾提及占城在中國的朝貢貿易與走私貿易，每次的朝貢使者都攜帶大量的貢品前來交易，中國也給予占城使節較其他諸國優厚的貿易規定：一、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太祖降旨命福建省臣勿徵其稅，示懷柔之意²⁶。二、在市舶司互市外，後來還准許占城使節團在北京會同館開市三到五天，將所帶貨物與民互市²⁷。此兩筆資料說明中國對占城前來進行朝貢貿易一直予以優待，不只是免除了使者攜帶私貨的貨物稅，而且還給予比其他各國更長的交易時間，讓使節團進行貿易。明朝與占城的友好關係不只限於政治上，在政治附庸性質強烈的朝貢貿易中，中占關係也顯然比其他國家來的友好、互利。

(四) 明朝對占城、安南之爭的態度

明代中國與占城交好在許多研究者的論文著作中已有論及，就目前所

²⁶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4。

²⁷ 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頁49。



見並無持異議者，不過大多數的研究者都認為中國對安南和占城的相互征戰是持不偏不倚的中立態度的。筆者卻認為，明朝自一開始與安南、占城往來，便有獨厚占城的傾向，安南、占城二國在朝貢地位上雖然相近(第二節中已經討論)，但是在明朝政府處理中南半島事務時，常常可以看到占城在某些方面較容易得到中國的背書支持或者寬容，例如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發生的奪真臘貢象事件，占城也只是復遣使謝罪，明太祖就「命賜宴如制」加以原諒。所謂中國重視與安南的關係勝過占城，筆者認為只是因為其國祚較長、未中途遭他國消滅，因而留下較多的資料，利於讓人著眼於其重要性。占城在明朝建立之後，立刻就先遣使來向中國朝貢，之後更是頻繁與明朝接觸，是其對中國有所求；中國在占城來附之後，在政治、經濟上皆賦予優惠和支持，是中國見占城有益於中國的藩屬政策，兩國皆有求於對方，因此才能造就雙邊積極的外交關係。占城首先主動向中國示好，獲得太祖好感，於是雙方展開頻繁多樣的外交活動，由於占城的恭順和重要性，於是中國給予占城相當規格的政治待遇和經濟優待。至於占城在明代初期朝貢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當從太祖洪武六年(1373)占城連續向中國獻上兩次捷報、永樂初年助兵攻打安南以及屢次向中國控訴安南侵邊等事件中觀察，占城向中國要求的主要是希望在與安南間的邊境衝突中獲得中國的支持，利用與中國密切的往來牽制安南的行動；而中國則視占城為中南半島上的助手、中國宗主權的警衛，可以在中國方面明示征討或暗示默許下代替中國對此區的治安和國際關係加以干涉，獻海寇捷和獻安南捷可能都是在此一默契下的產物，因此占城在明代初期朝貢最大的特色在於軍事。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當然會在一些事件中對占城的行為加以容



忍，因此才會縱容占城在此時屢屢攻擊安南，更何況安南本來就是中國與占城聯合的主要目標。中占關係雖然會為占城帶來不錯的經濟財富，不過與兩國在政治軍事上的表現相較就顯得黯然失色，因此中占朝貢關係的特色應該為軍事政治的，而經濟只能算是附庸而已。

四、明初占城與安南之爭以及中占關係的後續發展

前節已論中占關係的根本乃是政治軍事上的結合，主要的聯合目標則為中國與占城兩國之間的安南國，占城藉著與中國友好牽制安南在兩國相爭時的力量，而中國則利用表面上中立，實則暗中支持占城與安南爭鬥，以維持南方邊境的安定。本節將以前二節所未及的戰爭史料做為主軸，討論明朝初年中、占、安南之間的關係，由於前二節時代上偏重於洪武年間中占關係之開始，因此本節將以永樂為起始，結束於成化七年(1471)越聖宗破占城國，討論這一段時間內三國關係的變遷與發展。

明成祖永樂元年(1403)，占城王占巴的賴奉金葉表來朝，控訴安南侵略，請降刺戒諭，帝可之。明年，占巴的賴遣使奏「安南不遵詔旨，以舟師來侵，朝貢人回，賜物悉遭奪掠。又畀臣冠服、印章，俾為臣屬。且已據臣沙離牙諸地，更侵略未已，臣恐不能自存。乞隸版圖，遣官往治。」帝怒，刺責胡(大互)，而賜占城王鈔幣²⁸。同一件史事在《大越史記全書》卷八中，還記載成祖於賜占城王鈔幣的同時，曾派遣中國戰船九艘前往幫助占城。這是中國明朝第一次真正派遣軍隊前往干涉占城與安南之間的戰

²⁸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6。



爭，雖然在發生戰鬥之前，安南舟師便即退去，但是成祖於此次行動中明白表示明朝支持占城的立場，不再像太祖時只能從隻字片語中察覺中國偏袒占城的立場。

第二條史料是成祖永樂四年(1406)，張輔征討安南胡朝時傳檄安南官吏軍民的檄文，文中舉胡氏大罪二十條，其中第十四至十九條皆與占城相關：「占城國王占巴的賴新遭父喪，即舉兵攻其舊州格列等地，其罪十四也。又攻占城板達郎，白黑等四州，盡掠其人民孳畜，罪十五也。又加兵占城，取其象百餘隻，及占河離牙等地，罪十六也。占城為中國藩臣，既受朝廷印章服物，黎賊乃自造鍍金銀印，九章冕服玉帶等物以逼賜其王，罪十七也。責占城國王惟尊中國，不重安南，以此一年凡兩加兵，罪十八也。天使以占城使者同往本國，黎賊以兵劫之於尸毗奈港口，罪十九也。²⁹」明永樂討伐安南絕不是因為占城遭到侵略之故，但是在二十條罪責中與安南侵略占城的竟然多達六條，是中國此時還相當的重視占城，故藉機維護占城的領土以及中國對占城的宗藩關係。在張輔討伐安南時，成祖詔占城嚴兵境上，遏其越逸，獲者即送京師³⁰。占城於隔年依命獻所擒賊胡烈、潘麻休等於闕。成祖嘉其助兵討逆，遣中官王貴通齎刺及銀幣賜之。由中占雙方在征討安南中配合良好，顯示兩國正處於關係相當親密的階段，可是隨著安南胡氏王朝的滅亡，安南之役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中占之間出現了少有的磨擦。

²⁹ 張秀民，〈張輔傳〉，《中越關係史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1992)，頁193-194。

³⁰ 張廷玉，《明史·外國五占城》，頁8386。



《明史·占城傳》：「十三年，王師方征陳季擴，命占城助兵。尚書陳洽言：『其王陰懷二心，愆期不進，反以金帛、戰象資季擴，季擴以黎蒼女遺之，復約季擴舅陳翁挺侵升華府所轄四州十一縣地。厥罪維均，宜遣兵致討。』帝以交趾初平，不欲勞師，但賜刺切責，俾還侵地，王即遣使謝罪。」由此可見，當時明朝消滅安南，直接統轄東京地區，占城由安南背後的牽制力量一變而為明朝南方的鄰國，此一角色上的轉變動搖了明朝與占城之間的關係。占城或許是基於不安，開始與交趾地區的反抗勢力聯合侵略明朝州縣，兩國的關係因此由原本的合作無間轉而陷入緊張。占城於安南十世紀建國之前，曾經是中國南方的重要外患，而在元朝時也曾經聯合安南抵抗蒙古的侵略，此時原本很有可能再度走上與中國發生戰爭的結果。不過，可能是因為明朝始終未能在交趾地區站穩陣腳，又隨即於宣宗宣德二年棄守交趾³¹，兩國之間的矛盾未及浮現，所以僅發生永樂十三年(1415)的一次爭端。在接下來的數十年間，明朝與占城之間的關係逐漸冷卻，一來是因為占城的國勢日漸削弱，二來是明朝對向東南亞地區發展缺乏興趣，積極度遠不如洪武、永樂年間。占城雖然時常遣使申訴安南的侵略，不過此時明朝政府都只是消極的詔諭安南歸還所侵奪的土地，這一類的詔諭可說是毫無強制力可言的。到了成化年間，明憲宗在處理占城的申訴時，甚至還發生「帝慮安南逆命，令俟貢使至日，賜刺責之」的情況，而且明朝政府在安南攻破占城之後一年多的成化八年(1472)，尚不知新州港已成安南領土，而派遣使者前往此地冊封逃亡中的占城國王槃羅茶

³¹ 張廷玉，《明史·宣宗本紀》(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18。



悅，這兩件事可以反映明朝不再重視與占城的關係，且已經疏遠了一陣子，是以連該國的近況都不太清楚了。

五、 結論

占城在明代與中國維持了一段相當密切的朝貢關係，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究竟該國在明朝政府的東南亞國際藍圖中佔有什麼樣子的地位，就必須經過詳細的討論。首先就地理位置而論，占城國位於古代中國通往東南亞、印度洋的重要航線上，自中國南下的船隻都需要在占城一帶停留後才轉往南洋各地，是以鄭和、侯顯等人每次遠航都必須先率領船隊造訪此地。占城在陸地上的位置並不比海路來的差，位於安南背後的位置、國勢也不算弱，對中國而言是一個可以用來牽制南方主要外患安南的藩屬國。占城在海陸上都佔有相當重要的區位，使得她對明朝而言顯得特別的重要。

地理位置重要歸重要，占城國這個國家在明朝的眼中重不重要還要觀察占城在明朝初年的朝貢關係中有什麼樣子的地位。一般認為明朝時與中國往來最密切、傳統上重要的藩屬國首推高麗與安南，本文第二節將占城在明代受到的待遇與高麗、安南作了一個概略性的比較，發現洪武年間占城國王的冊封禮物、賜印，與安南相當，而且在朝貢國當中皆屬於比較強大的國家。占城又與高麗、安南同樣屬於明朝派遣專員「祀其國山川」、「頒科舉詔」的三個國家，而且中國在處理占城的王位繼承問題時也相當的嚴格，一度因為閣勝篡弑而長期却其貢使，因此占城無論是在國家地位上、禮儀上都能夠與第一流的藩屬國並列，嚴格的要求同時反映中國對占



城國家的重視。一個更足以說明中國與占城往來親密的是兩國使節往來的頻繁、出使目的的多樣，占城與中國之間的使節往來次數是明朝眾多藩屬國之冠，以時間而論，在永樂時最多，洪武次之，其餘則越往後期越少。從中國對占城的待遇和中占之間的往來關係來看，占城毫無疑問是中國相當重要的藩屬國，就算真的不如安南、高麗，大約也相差不遠。

占城為明朝重要的藩屬國，但是占城在文化、傳統上皆不似高麗、安南與中國相近、相通，那麼占城之重要性在哪裡？占城在朝貢關係上的特色是什麼？占城在洪武初年主動向中國朝貢使他在眾多被動的朝貢國中顯得相當的特別，大凡積極主動者皆有所求，占城求的是希望中國在他與安南之爭當中給予支持以及藉著與中國交好來牽制安南的行動，使安南在軍事行動上有所顧忌。獻捷是另一項令占城相當突出的事件，尤其是其中洪武六年(1373)「獻安南捷」的那一次，毫無顧忌的獻上攻打另一個藩屬國的捷報，卻又沒有遭到斥責，很難令人相信明朝沒有默許、暗中鼓勵的行為，占城於是藉著中國的支持扮演起中南半島上的中國警察的角色。經濟利益雖然可能是占城國積極經營與中國朝貢關係的原因之一，但是與一同牽制安南以及中國對占城軍事行動上的默許比較起來相形失色，不能稱為中占兩國朝貢關係的特色，占城朝貢的重點在軍事。

占城與中國親密的軍事、外交合作，在明成祖即位後以遠較先前明確的方式呈現，成祖首先在永樂二年(1404)派遣明朝海軍九艘戰艦象徵性的援助占城，接著占城在明朝安南戰爭中與明朝聯合，配合明軍行動夾擊安南胡氏王朝，將兩國的合作推向巔峰。不過在明朝控制住交趾之後，占城的角色由原本不接鄰的屬國，變成為明朝南方最大的鄰國時，雙方便發生



了一些矛盾，占城轉而支持交趾的反抗軍，不過明朝勢力於宣德初年退出交趾避免了雙方進一步衝突的可能。明朝於宣德年間不只是退出了交趾地區，同時也失去了之前向外發展的興趣與動力，而占城在明代中期國勢日益衰弱，雙方的使節往來也就漸漸稀少，中占關係漸漸趨於平淡，一直到占城淪為安南的附庸國為止，再也沒有發生像明朝初期那樣緊密的聯結和合作。

(本文於 2006.4.8 收稿，2006.5.20 通過刊登)

徵引書目

(一) 專書

1. 李國祥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
2. 馬司倍羅，《占婆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
3.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4. 張秀民，《中越關係史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1992。
5. 陳文為等，《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
6.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7. 趙汝适，《諸蕃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
8. 鞏珍，《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 期刊論文

1. 何平立，〈略論明初海外鎮山與鄭和下西洋〉，《上海大學學報》4:4(上海，1997年8月)。



2. 陳文，〈明代占城與中國的友好關係〉，《東南亞縱橫》(2004年7月)。
3. 蕭源錦，〈古代朝鮮與越南的科舉制〉，《文史雜談》(1990年4月)。
4. 蕭源錦，〈古代朝鮮與越南的科舉制補遺〉，《文史雜談》(2004年7月)。



Champa's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Ming dynasty

Hsuan-Chu Hsiao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ampa was one of the many vassal states of the M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records, there was a period of time that Champa and Ming had a very clos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Champa and China have very little similarities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religion, so why would these two countries develop such a relationship during this particular period of time? Champa is an ancient state which takes place in the mid-south part of Vietnam, this location makes it an important transfer post on the ancient shipping line between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and to China, a state that can contain Anname from the south. The Ming Dynasty's serious care of Champa can be proved by the well-treatment and interference in the Tribute relationship. From the records of Ming, Champa has received almost the same treatments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raditional vassal states Anname and Korea did, this shows us the speciality of the China-Champa relationship at this period. But why? The Tribu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egan with Champa on the initiative side, and some unusual present of military victory to the Ming government against Anname, which is also a vassal state of Ming, gives a clue to the hidden main reason of



this relation: the Anname threat. Champa initiatively makes its contacts to Ming to get superiority in the war against Anname, and Ming holds a neutral appearance but secretly supports Champa to keep its south board secured, according to this, the combine of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is the main shaft and impulse of the close relation of Ming and Champa.

Keywords: Champa, Chame, Anname, Tribute

